

关于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1. 报告期内，代建管理和代建工程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代建管理业务模式是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与项目施工方签订协议，发行人负责相关项目的管理，并按照开发建设费用的 1% 确认代建管理费。代建工程业务模式为发行人直接与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签订合同，并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确认收入。请发行人结合代建管理、代建工程的业

务模式、协议签署方式、会计处理方式和定价原则等事项，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请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请发行人补充提供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相应修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内容进行全面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